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188,226.9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818,822.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048,171.6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417,575.85元。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2017年末母公司总股本10,667万股为总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67,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8,750,575.85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共计转增74,669,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0,667万股增加为18,133.90万股；本次转增前，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6,167,363.03元，本次转增完成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1,498,363.03元。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鼓励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